

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云南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印发的《云南省加快推动米线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（云商发〔2023〕7 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 年—2025 年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（涉及商务部分）

（一）培育米线产业龙头企业

支持方向：鼓励米线企业开发预包装米线产品，不断扩大市场销售规模。对预包装米线年销售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，按销售额的 1% 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，对单个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 100 万元。

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云南省内依法登记的预包装米线生产、销售企业且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产品生产或销售等资格。

（二）支持米线企业连锁化发展

支持方向：鼓励米线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，在国内外布局连锁门店。对总部设在云南的连锁过桥米线企业，到企业注册地以外地区（含国外）新开设过桥米线门店的，每新增 1 家连锁门店给予 2 万元资金补助，对每个开设过桥米线连锁门店企业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申报条件：申报单位为云南省内依法登记的餐饮企业，且截止上年度末，已在省内外开设 5 家及以上的过桥米线直营店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项目申报书（简述申报项目情况及补助资金金额）。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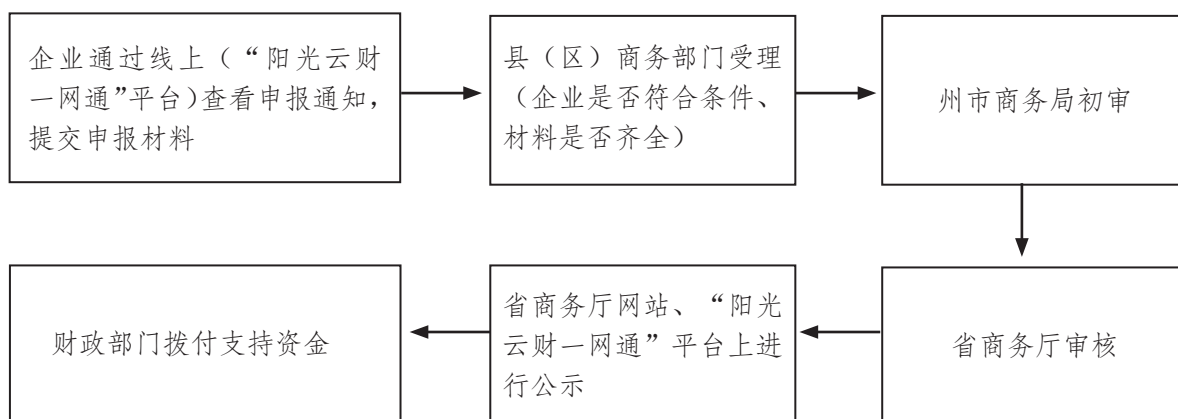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。

(四) 企业上年度纳税申报证明。

(五) 申报米线龙头企业补助的，请增加提供上年度销售预包装米线超过 1000 万元的财务报表（需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）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(六) 申报开设过桥米线连锁门店补助的，请增加提供新增新开门店及投资额的佐证材料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平台：<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>

办理时限：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。

联系电话：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和商贸服务业处 0871-63135027。